

香港注册船舶 最低安全人手编配证明书申请指引

本指引旨在协助香港注册货船的船东 / 船舶经理人申请最低安全人手编配证明书，列明申请证明书的程序、所需文件、甲板部和轮机部在不同情况下的估计人手编配水平。

1. 程序和所需文件：

最低安全人手编配证明书申请表可从互联网上的香港海事处网站（http://www.mardep.gov.hk/hk/forms/pdf/msmc_app_c.pdf）（中文版）下载、或以传真或电邮方式向货船安全组索取（传真号码：(852) 2545 0556、电邮：ss_css@mardep.gov.hk）。

申请最低安全人手编配证明书无需缴费。申请者须填妥申请表，在表格最后一页的“声明”部分签署，然后亲身或以传真或电邮方式（有关地址、传真号码或电邮地址见本文第 3 段）把申请表连同下列证明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处货船安全组高级验船主任审批：

- (a) 有关货船的系泊设备布置图或总布置图；
- (b) 验船证明书；
- (c) 无人看管机舱证书（如适用）；以及
- (d) 符合证明（国际安全管理）。

未能提交充分证明文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为避免延误办理，申请人在办理申请时应一并递交上述证明文件。如有需要，本处或会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文件或数据。本处如不满意船东或管理公司提出的建议，会建议另一人手编配方案，船东或船舶管理公司如不赞同，可请本处验船主任上船，由船员现场示范如何在合乎安全人手编配的原则下按原有建议执行必要工作。不过，进行评估涉及的费用须由船东或船舶经营人支付。

如船舶的设备、结构、用途或经核准的船舶保安计划的规定有任何更改以致可能影响安全人手编配水平数目；人手编配水平不足以符合休息时数的相关规定；或更换管理公司；船东或船舶管理公司均须重新申请安全人手编配证明书。申请人收到新证明书后，须把旧证明书交还货物安全组注销。

2. 估计人手编配水平：

人手编配水平因货船大小、甲板部的系泊设备布置类别、轮机部的轮机功率与机房值班模式而有所不同。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或船舶管理公司须根据国际海事组织（IMO）决议 A.1047(27)的规定，就船舶的安全操作和保安评估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的数目和等级。船上的人手编配水平须足以确保：

- (a) 《STCW 规则》A 部分第 VIII 章关于值班的标准得以维持；
- (b) 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均按经核准的船舶保安计划执行职务；以及
- (c) 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的工作时数或环境不会导致船舶的安全和保安受影响；或令船员的健康和安全受损。

2.1 高级船员：

高级船员的数目和等级已在《商船（海员）（高级船员资格证明）规例》有所规定。现摘录如下，以供参考。

		甲板高级船员			轮机师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1	任何客船	1	1	2						
2	总吨位1 600吨或以上不属客船的船舶	1	1	2						
3	总吨位少于1 600吨不属客船的船舶	1	1	1						
4	注册动力3 000千瓦或以上的任何船舶				1	1	2			
5	注册动力350千瓦或以上但少于3 000千瓦的任何船舶							1		3
				1*	3					

* 必须具备服务资历认可证明

如高级船员的拟议数目和等级有别于上文所列，在递交申请表时须另附函件，按 IMO 决议 A.1047(27)所列原则阐明存在差别的理据。只有在基于船只大小、航程长短、航贸模式或其他特殊运作环境等原因而有理由缩减人手编配数目的情况下，本处才会考虑豁免该船遵守上述规例的规定。政府验船师在有需要时或会对船只进行检查。如就发出任何证明书而须进行任何检验或检查工作，申请人须缴付《商船（费用）规例》及其附表内订明的适当费用，并支付所涉的任何交通费用或其他开支。

2.2 普通船员：

人手编配水平因应船舶的贸易模式、装载的货物、船只类别和大小、机房值班模式和货船系泊设备而有所不同。下文开列普通船员的数目和等级，以供参考。

最低安全人手编配数目 — 传统人手编配模式

	2017年1月1日前				2017年1月1日或其后			
	甲板部		轮机部		甲板部		轮机部	
	+MOD	-MOD	UMS	N/UMS	+MOD	-MOD	UMS	N/UMS
总吨位500至3000吨的船舶	RW(D)		RW(E)		AS(D)		AS(E)	
	3	3	1	2	4	5	1	2
	OR(D)		OR(E)		RW(D)		RW(E)	
	1	2	-	-	-	-	-	-
总吨位3000至10000吨的船舶	RW(D)		RW(E)		AS(D)		AS(E)	
	3	3	2	3	4	5	2	3
	OR(D)		OR(E)		RW(D)		RW(E)	
	1	2	-	-	-	-	-	-
总吨位10000吨及以上的船舶	RW(D)		RW(E)		AS(D)		AS(E)	
	4	4	2	3	5	6	2	3
	OR(D)		OR(E)		RW(D)		RW(E)	
	1	2	-	-	-	-	-	-

定 义：

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否则就申请最低安全人手编配证明书而言：

1. **AS(D)** — 高级值班水手（STCW 规定第 II/5 条）；
2. **AS(E)** — 高级值班机工（STCW 规定第 III/5 条）；
3. **RW(D)** — 航行值班普通船员（STCW 规定第 II/4 条）；
4. **RW(E)** — 机房值班普通船员（STCW 规定第 III/4 条）；
5. **OR(D)** — 其他甲板普通船员（STCW 规定第 VI/1 条）；
6. **OR(E)** — 其他机房普通船员（STCW 规定第 VI/1 条）；
7. **UMS** — 无人看管机舱；
8. **N/UMS** — 设有传统机房（而非 UMS）的船舶；
9. **+MOD**（+在筒系缆） — 指符合以下规定的系泊设备布置：
 - (a) 船上各个系泊部位的兩条系缆须由自动张索绞車收紧，或长期绕在绞車卷筒上而无须借助制缆索来转绕在系缆栓上；
 - (b) 船上各个系泊部位的倒缆须由自动张索绞車收紧，或长期绕在绞車卷筒上而无须借助制缆索来转绕在系缆栓上，或尺寸限于 3.5 吋（圆周）或 30 毫米（直径）；
10. **-MOD**（-在筒系缆） — 等同传统系泊设备布置，即系缆和倒缆绕在绞车或绞锚机的卷筒上，收紧后再借助制缆索来转绕在系缆栓上。

2.3 船上厨师：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则 3.2 有关最低配员人数的强制性条文规定，配员数目为十人或以上的商营船舶必须设一名合格厨师。该公约目前尚未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我们现正拟备本地法例以实施该公约。在过渡期内，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可自由选择是否在船上设合格厨师。在该公约适用于香港特区前，如对申请表问题“是否设合格全职厨师？”所选答案为“是”，最低安全人手编配证明书的“特别要求或情况”会加入“如总配员数目不少于十人，则除上表所列的人手编配数目外，须设一名合格厨师”的条款。如所选答案为“否”，最低安全人手编配证明书不会加入上述条款。船东或管理公司应审慎填写此题。根据“无优惠待遇”原则，香港注册船舶在已确认该公约的外国水域作业，仍须受该公约条文规管。因此，船上设一名合格厨师，证明船舶符合该公约的规则 3.2，可减少船舶在该等国家的港口因检查而延误的机会。在该公约适用于香港特区后，所有配员数目为十人或以上的

香港注册船舶均须设一名合资格厨师，而先前选答“否”的申请者，则须在适用情况下就其船舶重新申请附有上述条款的最低安全人手编配证明书。

有关香港注册船舶厨师培训和资格要求事宜的查询，请联络：

香港中环
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3 楼
海事处商船海员管理处
助理船务主任

电话：+(852) 2852 3061

传真：+(852) 2545 4669

电邮：mmo_mdd@mardep.gov.hk

2.4 3 000 总吨以下货船的人手编配数目：

如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的拟议数目和等级有别于上文第 2.1 及 2.2 段所列，在递交申请表时须另附函件，按 IMO 决议 A.1047(27)所列原则阐明存在差别的理据。只有在基于货船大小、航程长短、航贸模式或其他特殊运作环境等原因而有理由缩减人手编配数目的情况下，本处才会考虑豁免该船遵守上述规例的规定。

2.5 危险货物批注：

根据《商船（海员）（油船—高级船员及普通船员）规例》：—

各类型油船上的甲板高级船员、轮机师及电子电气员，均须持有附危险货物（基本培训）批注（适用于其服务类型油船）的合格证书或执照，又或适用于其服务类型油船的危险货物作业基本技术证书。各类型油船上的船长、大副、轮机长、大管轮，以及直接负责装卸货物、管理运输中货物、处理货物、进行液舱清洁或其他货物相关作业的任何其他人士，则须持有附危险货物（高级培训）批注的合格证书或执照，又或危险货物作业高级技术证书，而有关的合格证书、执照、批注和技术证书，必须按照根据《商船（海员）（高级船员资格证明）规例》第 8、10 和 15 条订立的相关规例发出。

获指派承担与油船上货物或货物设备有关的特定职责和责任的普通船员，不论服务油船类型，均须持有适用于所进行油船货物作业类别的危险货物作业技术证书或基本培训证书。

3. 查询:

有关申请最低安全人手编配证明书的查询，请联络：

香港中环
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
海事处货船安全组
高级验船主任

电话：+(852) 2852 4510

传真：+(852) 2545 0556

电邮：ss_css@mardep.gov.hk